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 <u>本市</u> 各區公所（以下稱 <u>區公所</u> ）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 <u>臺中市轄內</u> 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酌修文字。
二、實施對象： （一）本市區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u>社區發展協會</u>（以下稱<u>社區</u>）。 1、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u>本局</u>備查者。 2、<u>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u>。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u>區公所</u>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申請，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u>本局</u>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	二、實施對象： （一）本市<u>各區</u>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區。 1. 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2. 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u>各區公所</u>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申請，並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酌修文字。

款。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計畫書：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免附計畫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u>(附件一)</u>。 (二) 計畫書<u>(附件二)</u>：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免附計畫書。 (三) 經費概算表<u>(附件三)</u>。 (四) 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u>(附件一)</u>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酌修文字。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一般性計畫： 1、<u>經費由區公所分兩期向本局申請</u>，第一期檢附社區名冊；第二期於額度用罄後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提出。 2、<u>社區根據需求向區公所提出申請</u>，由區公所補助。 (二) 政策性計畫：得依政策或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u>一個月</u>前由區公所或社區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本局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一般性計畫： 1. 經費由區公所分兩期向本局申請，第一期檢附社區名冊<u>(附件四)</u>；第二期於額度用罄後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提出。 2. 社區根據需求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補助。 (二) 政策性計畫：得依政策或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由<u>各</u>區公所或社區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本局提出申請。	酌修文字。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一般性計畫： 1、<u>補助項目</u>： (1) 社區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才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一般性計畫： 1. 補助項目： (1) 社區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	一、考量衛生福利部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已取消，另本市「社區

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3) 社區行銷：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4) 福利服務：指辦理各類<u>福利服務</u>（<u>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其他弱勢族群等</u>）、<u>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別主流化宣導</u>	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3) 社區行銷：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u>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u>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4) 福利服務：指辦理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	發展培力補助計畫」已能支應社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爰刪除現行計畫中「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及「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等政策性補助項目。 二、餘酌修點次及文字。
--	--	--

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或福利服務。 2、補助基準：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三萬元</u>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u>新臺幣五萬元</u>整，區公所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補助金額。 (二) 政策性計畫： 1、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得免自籌款： (1) 地方性研習：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補助金額依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u>新臺幣二萬元</u>。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	福利、婦女福利、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或福利服務。 2. 補助基準：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以下同)</u> <u>3萬元</u>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u>5萬元</u>整，<u>各區公所</u>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補助金額。 (二) 政策性計畫： 1. <u>各區公所</u>辦理下列事項，得免自籌款： (1) 地方性研習：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補助金額依<u>各區公所</u>	
--	--	--

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u>新臺幣五萬元</u>。 (3) 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區<u>補助金額</u>全年度合計最高<u>新臺幣十萬元</u>。 (4) 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製發社區幹部（係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套，每一社區每屆次最高補助<u>三套</u>為原則，每套補助金額<u>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 (5)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區公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	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2萬元。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5萬元。 (3) 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區全年度合計最高10萬元。 (4) 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製發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係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	
---	---	--

產局公告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全額補助。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社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本局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案件數情形酌予補助。 (6)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u>三月三十一</u>日前由區公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u>新臺幣三萬元</u>，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u>新臺幣二千元</u>為	套，每一社區每屆次最高補助3件為原則，每套補助金額1,600元。 (5)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區公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u>函定</u>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全額補助。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社區發展協會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u>函定</u>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本局酌予補助。	
---	--	--

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2、<u>社區</u>辦理下列事項： (1) <u>協助</u>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活動，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得免自籌款。 (2) <u>參加</u>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u>績效組-優等獎</u>」或「<u>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u>	(6) <u>辦理</u>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度3月前由各該區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新臺幣3萬元，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2,000元為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2. <u>社區</u>辦理下列事項： (1) <u>參加</u>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	
--	---	--

<u>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得免自籌款。</u> <u>(3)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免自籌款。</u> <u>(4)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得免自籌款。</u> <u>(5) 「經區公所或本市審核</u>	<u>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整。</u> (2) 協助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性觀摩等相關活動，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得免自籌款。 (3) 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成	
--	--	--

<u>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或「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之社區，且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專案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惟不得辦理社區觀摩。</u>	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額度如下，並得免自籌款： A. 榮獲「績效組-優等獎」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發展協會，合計最高補助10萬元。 B. 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3萬元。 C. 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1萬元。 (4) 符合下列資格者且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得於每年度9月底前專案申請，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惟不得辦理社區觀摩。本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 A. 前一年度經	
--	--	--

	區公所或本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B. 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 C. 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講座、研習或成果展。	
六、補助原則： (一) 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u>經費編列標準請參照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補助基準不足之處，參照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二) 每一項計畫，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u>(三) 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u> 1、<u>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u> 2、<u>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u>	六、補助原則： (一) 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 (二) 每一項計畫，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u>(三) 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100 元；另倘辦理社區觀摩得申請桌餐，每桌最高補助3,500 元整；惟政策性計畫辦理全市性、全國性活動，桌餐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行補助辦理，不受上述金額限制。</u> <u>(四) 辦理社區觀摩者，得編列觀摩導覽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3,000 元。</u> <u>(五) 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u>	一、增訂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並因應物價調漲，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調整每桌桌餐費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故原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納入基準表敘明。 二、餘酌修款次及文字。

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u>(四) 補助項目得相互勻支</u>，惟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1. 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2. 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u>(六)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u> <u>(七) 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u>，其餘補助項目得相互勻支，惟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一) 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自籌款憑證影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應自籌經費之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二) 申請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一) 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自籌款憑證影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u>各區</u>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應自籌經費之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二) 申請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	酌修點次及文字。

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 (四) 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案件均由區公所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檢附相關附件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附件五)。 (四) 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案件均由公所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五) 各區公所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情形一覽表」(附件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各區公所自辦活動情形一覽表」(附件八)、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電腦伴唱機公播權辦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九)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	---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社區申請<u>一般性計畫</u>，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區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u>申請政策性計畫</u>，需檢具應備文件由區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二) <u>區公所申請政策性計畫</u>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三) <u>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u>，應於活動前報原核定機關核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社區申請<u>一般性及政策性計畫</u>，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區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u>由區公所統一申請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u>。對於申請政策性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外尚需另附申請表，由區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二) <u>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u>，應於活動前報原核定機關核准。	酌修文字。
九、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統一申請文件格式，便利申請單位準備申請資料，並授權本局未來得視需要調整表單，以簡化行政程序，爰增訂本點。
<u>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點次。